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金〔2019〕88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快推进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带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缓解小微、“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厅研究起草了《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



附件

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晋发〔2018〕37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发挥作用的意见》(晋政发〔2018〕46号)的有关要求,加快我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的定位,带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我省融资担保水平,现制定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落实金融要回归本源,发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金融需求为总体要求,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为导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我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政策支持。市、县政府通过增资、整合等手段，持续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实力；通过出台资本金长效补充、担保费补贴、代偿补偿和科学的考核评价等配套政策，鼓励和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做大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降低担保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融资成本。

(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统筹考虑我省各级、各类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状况，抓好我省担保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和有关工作程序，分步、分区域推进担保体系建设，确保我省融资担保机构稳健运行。

(三)市场运作，龙头引领。省再担保集团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制定合作担保机构准入标准和再担保业务管理办法，逐步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全省融资担保体系。加快探索和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新型银担风险分担模式，引领全省融资担保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三、体系建设的范围与目标

范围：按照国办发〔2019〕6号文的要求，力争用三年时间，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市级全覆盖，逐步建立省再担保集团为龙头、市融资担保机构为主导、县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的省、市、县三级担保体系。

目标：引导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坚守支小支农和战略新型产

业的业务范围,逐步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规模和占比,逐步使体系支小支农担保余额占比达到80%、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达到50%。逐步建立客户准入门槛较低、审核高效、续保便利、费率较低、风控完善的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实现体系内担保机构的上下联动、风险分担、协同发展。最终,有效增加我省普惠性金融供给,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9年末、2020年末均实现全省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担保额较上一年度增长10%的目标。

四、融资担保体系模式

省再担保集团通过开展再担保业务合作、向融资担保机构出资等方式,在体系内发挥“引领、增信、规范、分险”的龙头带动作用,形成以再担保业务、股权合作为纽带,向上对接国家融担基金,向下联接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体系。国家融担基金按照“先业务、后股权”的原则与省再担保集团开展合作。通过建立我省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准入与再担保授信制度,逐步构建省再担保集团与省内各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业务比例分险合作模式。积极推进省再担保集团参股市级政府性担保公司,逐步丰富省、市两级股权合作的范围和模式。通过担保体系与银行建立“集体准入、分别授信”的机制,引导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小支农和战略新兴产业、主动降低门槛和费率。建立和推广具有山西特色的2:2:4:2的风险比例分担机制(即国家融担基金承担20%、省再担保集团承担20%、融资担保机构承担40%、银行承担

20%的风险)。借助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体系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五个统一”,即统一的行业准入、统一的业务管理、统一的风控模式、统一的补贴补偿政策和统一的金融机构合作模式。

五、总体建设内容与步骤

(一)省再担保集团的建设

1.加快再担保集团自身建设

目标与要求:一是设立融资直接担保子公司;二是出台融资担保机构合作指引和再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完成时间:2019年9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金控集团 省再担保集团

2.实现担保体系信息系统的上线运行

目标与要求:研究、开发担保体系信息化系统,逐步将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再担保体系内担保机构纳入信息化平台,实现项目在线审批、业务管理规范、数据标准统一、服务便捷高效和风控能力逐步提升的目标。通过运用符合我省实际的信息系统,延伸省再担保集团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度参与和帮助其拓展业务,增强其担保和风控能力。

完成时间:2019年9月底前上线试运行

2020年6月底前实现体系内3家机构联网试运行

2021年底前实现体系内全部联网运行

责任单位:省再担保集团及体系内各融资担保机构

3.取得国家融担基金的再担保业务支持

目标与要求:省再担保集团要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的再担保业务授信。积极引导体系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调整业务结构,提高小微“三农”企业及 500 万元以下融资担保项目占比;对于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担保业务,按照不低于 40% 的比例开展比例再担保业务,增加比例再担保业务规模,更多分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所承担的风险,调动其服务辖内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积极性。

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底前

责任单位:省再担保集团

4.构建新型风险比例分担的银担合作模式

目标与要求:省再担保集团发挥引领作用,与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签署 8 : 2 的风险比例分担(担保体系内机构合计承担 80%、银行承担 20%)的战略合作协议后,体系内的各融资担保机构将自动获得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集体准入”的便利,无需另行谈判、申请。体系内各融资担保机构所获的银行授信额度,将根据其自身资本实力和风险管理状况,由合作银行审批决定。2019 年实现与 10 家以上的金融机构建立新型银担合作关系。

完成时间:2019 年底前

责任单位:省再担保集团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5.试点开展县区级担保机构的托管模式

目标与要求:省再担保集团要试点开展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托管,不断总结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为下一步

推广实施建立可操作的制度基础。

完成时间：2020年底

责任单位：省再担保集团

（二）各市县担保机构自身建设

1. 完成市场化改造

目标与要求：按照“政府出资、政策支持、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市、县（市、区）仍以事业单位机构类型运作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快公司化改制，完成机构类型、从业人员身份等全面改革改制，以适应未来体系化运作要求。

完成时间：2019年底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成市、县政府性担保机构的整合

目标与要求：各市要按照省政府晋政发〔2018〕46号文要求，对同一市、县设立多家融资担保机构的，通过机构整合撤并为一家，也可通过吸收整合辖内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因地制宜地推进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做强做优。

完成时间：2019年底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

目标与要求：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并按年度增资计划完成对同级担保机构的逐步增资。其中2019年度，省财政对省再担保集团增资，使其

资本金达到25亿元;有关市级财政部门通过增资和整合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方式使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达到2亿元以上;对于暂不纳入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整合范围的县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县级财政部门也要制定相应的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

完成时间:2019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四)制定出台补贴补偿办法

目标与要求: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快制定出台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实施细则,明确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或代偿补偿的条件、标准、程序等。

完成时间:2019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财政部门

(五)制定出台新的考核办法

目标与要求: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或主管单位结合实际,制定、修订出台对同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考核评价办法。弱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性考核,强化体现社会效益指标的考核。

完成时间:2019年底前

责任单位:市、县(市、区)财政部门或主管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统筹推进我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成立山西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领导组。领导组组长由省领导担任,领导组成员由各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和山西金控集团等有关负责人担任。领导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

(二)职责分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我省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统筹规划辖内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市场化运作和机构整合。

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制定有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政策的实施细则,科学、合理地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指导全省融资担保行业发展和日常业务监管。

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负责落实中央和我省有关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的奖补资金的分配。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担保体系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快捷审批、免保证金、利率优惠等银担合作优惠条件。

(三)协调推进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充分认识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对发展实体经济、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积极作用,高度重视、精心安排、主动对接、协同推进,将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抓

紧、抓实、抓到位，确保我省担保体系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9月24日印发
